

國立東華大學 9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8 次行政會議紀錄

會議時間：99 年 6 月 23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30 分

會議地點：美崙校區五守樓三樓會議室

主 席：黃校長文樞

記錄：陳玫琴

出席人員：

張副校長瑞雄	楊教務長維邦	蕭研發長朝興	邱學務長紫文
戴副學務長興盛	梁總務長金盛	林院長志彪	吳院長中書(林副院長金龍代理)
林院長美珠(吳副院長冠宏代理)		吳院長家瑩(陳副院長添球代理)	
施院長正鋒	夏院長禹九	潘院長小雪	紀主任新洲
張館長 璉	高副館長傳正	鄭主任委員嘉良	劉主任唯玉
蔡主任大海	陳主任彥伶(吳組長瑟嬌代理)		黃主任秘書郁文

列席人員：吳專門委員明達 邱組長錫忠

壹、主席致詞：

- 一、下週即邁入暑假，本次會議將是本年度最後一次之行政會議，暑假期間各單位業務量會較少，各位主管可利用這段期間多加思考未來及對中長期計畫整體內容審慎修正，另外並可提早規劃及協調溝通新學年(99 學年度)各相關業務推動事宜。所有主管在過去這一年間，利用行政會議透過各項議題的討論方式來推動學校整體校務的發展，各位主管辛苦的付出與貢獻，謹此表示感謝，並對資網中心紀新洲主任任期即將屆滿之際，在過去六年推動學校資訊網路的卓越表現，特別致上由衷的敬佩與肯定。
- 二、近日中研院某所長遭受質疑於專利授權時不當圖利他人之情事而被檢調約談，謹此呼籲各學院院長在適當場合中叮嚀院內老師們特別注意相關學術行為，以防範類似之情事發生。
- 三、請各單位辦理各項業務時，務必遵守標準作業流程(SOP)，並對相關法令規定皆需熟稔，尤應避免以主觀意見或憑藉過去經驗方式處理，另請行政品質評鑑委員會加強指導與監督。

貳、確認上次會議紀錄(9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7 次行政會議)：修正後確認通過。

參、報告事項：

【學務處邱學務長紫文】：99 學年度新生入學指導活動企劃書說明。

【主席指示】請學務處參酌所有意見後，適當修改辦理。

肆、提案討論：

【第 1 案】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 由：本校「教學優良教師遴選與獎勵辦法」修正案，請 審議。

說 明：

- 一、原辦法條文共八條，除第一條未作修正及新增第二條外，餘條次均調移或修正，修正後本辦法全部條文共九條。
- 二、修正重點如下：

1. 第二條依現況新增列校、院二級「教學優良教師遴選委員會」；院級遴委會得另訂比前一級（校級）更嚴格之遴選標準及規定。
2. 第三條第二項增列遞補委員任期之規定，第三項明定遴委會開議、決議之法定人數，第四項增列委員應利益迴避之規定，以使遴委會議事運作明確及順暢。
3. 第四條增列參與「教學優良教師」遴選者，於遴選前二年每學年須於大學部至少開設一門課，且其教學評量成績須在系所平均值以上，且在所屬學院專任教師前25%（前述教學評量成績不含碩士在職專班及進修學士班）。另參與遴選方式由「被推薦或自薦」刪除「自薦」，修正為「被推薦」。
4. 第五條各院級推薦至校級參與遴選人數修正為1~2名。
5. 第七條一款增列教務處主動提供符合被推薦資格者名單及修正院級完成遴選的時程，第3款增列各級遴委會評分時須參考3款中各目資料，其中3款增列第4目「教學負擔指數」，原第4目調移為第5目。
6. 第八條第一項末段增列院級遴選不受獲獎後3年內不得再參與遴選之限制，第二項增列同一年度內已獲院級獎勵者不得再參與其他院級遴選，以擴大獎勵範圍。

決議：修正後通過，如附件一。

【第2案】提案單位：研發處

案由：擬修訂「國立東華大學投資收益收支管理準則」、「國立東華大學推廣教育收支管理準則」及「國立東華大學建教合作收支管理準則」，請審議。

說明：依「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及「國立東華大學校務基金自籌收入收支管理規定」修正各項相關準則。

決議：修正後通過，如附件二、附件三、附件四。

【第3案】提案單位：研發處

案由：本校各學術及行政一級單位99至103學年度中長程校務發展計畫書草案，請審議。

決議：請各學院參酌現行各單位所提資料，依學校整體立場做增修後，提經校務評鑑小組審議。

伍、臨時動議：

【資網中心紀主任新洲】：新版網頁架構說明。

【主席指示】請資網中心持續追蹤各單位新版網頁更新情形及掌控完成時間。

陸、散會：13時45分



教學優良教師遴選與獎勵辦法

9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99.06.23 本校 9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8 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 第一條 為提高本校教學品質，獎勵教學優良教師，肯定其努力與貢獻，特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本校「教學優良教師遴選委員會」分為下列二級：
- 一、校級教學優良教師遴選委員會（以下簡稱校級遴選委員會）。
 - 二、院級（共同教育委員會）教學優良教師遴選委員會（以下簡稱院級遴選委員會）。前述共同教育委員會教學優良教師之遴選、獎勵名額及相關事項包含支援師資培育中心課程教學優良之教師。
- 各學院及共同教育委員會應依據本辦法，另行訂定教學優良教師遴選與獎勵辦法，並得自訂更嚴格的遴選標準及規定，並送教務處備查。
- 第三條 校級遴選委員會由校長為召集人，並遴聘校內外委員五至七人組成之。院級遴選委員會由各院長為召集人，並遴聘該院及校內外委員五至七人組成之。
- 各級委員會委員任期均為二年，若有出缺情況，則依需要補足之；遞補委員之任期至該屆委員任期屆滿為止。
- 各級遴選委員會須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之出席始可開議，並須出席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同意始可決議。
- 各級委員會於進行遴選時，委員若為受評候選當事人時，應迴避參與評選作業。
- 第四條 凡在本校任教滿二年以上之專任（含合聘）教師，熱心教學及指導學生學習有成效，且於遴選前二年每學年於大學部至少開設一門課，該期間教學評量平均成績在系所平均值以上，且在所屬學院專任教師前百分之二十五（前述教學評量成績不含碩士在職專班及進修學士班）足為表率者，均有被推薦之資格，惟具教學特殊表現者，不在此限。
- 第五條 教學優良教師獎每年遴選一次，各院遴選獎勵名額為該院所屬教師人數之百分之十為上限（四捨五入取整數）、共同教育委員會遴選獎勵名額為二至五名。
- 各院及共同教育委員會須自其該年度院級獎勵名單中提送推薦人選一至二名至「校級教學優良教師遴選委員會」，校級遴選獎勵名額以四名為限。
- 第六條 經獲遴選為教學優良教師者由學校於公開集會中頒發獎狀及獎金，院級獲獎者每名獎勵金額為新台幣五萬元，再獲校級獎勵者另增發新台幣五萬元；獲獎教師須參與新進教師研習會，發表教學經驗及心得，並將相關資料送圖書館收藏暨展示。
- 第七條 本校教學優良教師遴選時程及作業方式如下：
- 一、教務處於每年九月下旬提供符合第四條資格之教師名單送各院及共同教育委員會，各院級遴選委員會應於每年十月中旬前完成遴選程序，並選出院級獲獎教師。
 - 二、校級遴選委員會應於十月下旬前自院級獲獎教師推薦名單中選出校級獲獎教師。
 - 三、各級遴選委員會於遴選程序中應考量下列資料，並做為遴選評分參考：
 - （一）教學成果：包括前二學年教學評量結果、班級類別及人數與學生學業表現等相關

資料。

(二) 教材與教法：包括課程設計、教材與教法之運用、教材革新等相關資料。

(三) 教學理念與熱忱：包括對系、所、院及校教學相關議題之參與及改革、教學改進計畫之爭取、教師專業發展暨學生學習輔導之參與等相關資料。

(四) 1. 教學負擔指數 $A = 2 \sum_{i=1}^n \alpha_i X_i + \sum_{j=1}^m \beta_j Y_j$

其中， α_i 表示第 i 門大學部課程的修課人數， X_i 表示第 i 門大學部課程的教學評量分數； β_j 表示第 j 門研究所課程的修課人數， Y_j 表示第 j 門研究所課程的教學評量分數；碩士在職專班及進修學士班不納入教學負擔指數之計算。

2. 教學負擔指數 $B = 2 \sum_{i=1}^n \alpha_i Z_i + \sum_{j=1}^m \beta_j Z_j$

其中， α_i 表示第 i 門大學部課程的修課人數， Z_i 表示第 i 門大學部課程的開課學分數； β_j 表示第 j 門研究所課程的修課人數， Z_j 表示第 j 門研究所課程的開課學分數；碩士在職專班及進修學士班不納入教學負擔指數之計算。

(五) 熱心積極參與開設通識或師培課程：能配合學校整體教學規劃之需求，且主動參與或支援開設本校通識課程或師資培育中心教育學程課程之相關資料。

(六) 其他補充說明資料。

四、推薦之系所得以公正之方式，徵求受教學生與同儕對候選人之評量作成書面資料提供參考。

五、各級遴選委員會依上列各項評量時，應兼顧量化與質化之因素，對候選人貢獻之質與量並重，以求公允。

第八條 為擴大獎勵範圍，獲遴選為校級教學優良教師於三年內不再參與校級遴選，但院級之教學優良教師遴選則不在此限。

當年度已獲選院級教學優良獎勵之教師，同一年度內不得再參與其他院級教學優良教師遴選。

第九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以下空白 -----

【附件二】

國立東華大學投資收益收支管理準則

九十四年三月廿三日九十三學年度第二學期第四次行政會議通過
九十五年六月廿一日九十四學年度第二學期第八次行政會議修訂
九十九年六月二十三日九十八學年度第二學期第八次行政會議修訂

- 第一條 本校為有效運用校務基金，依「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及「國立東華大學校務基金自籌收入收支管理規定」訂定本準則。
- 第二條 本校年度累積結餘款項以存放於銀行定期存款帳戶為原則，亦得本諸審慎財務管理原則提撥不超過百分之三十之累積結餘款項，做為其他投資方式之用。投資資金之額度應考慮本校短、中期財務預算及現金週轉需求，經本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管理委員會)議決訂定。
- 第三條 本校應設置「校務基金投資委員會(以下簡稱投委會)處理投資相關事務。投委會設委員五至九人，由校長遴聘校內外具投資理財專業知識、信譽卓著之人士，經管理委員會同意後任命之。校內委員為無給職，校外委員得支領車馬費。委員任期二年，得連任之；召集人由委員推選產生。
- 第四條 投委會之任務如下：
一、研擬短、中期投資策略。
二、依議決之年度投資額度，擬定具體執行方案，及選擇執行單位。
三、提報執行方案交付管理委員會審議。
四、每季定期檢核方案之運作狀況。
五、向本校校務基金稽核委員會提出年度績效報告。
- 第五條 投委會應至少每季開會一次執行上述任務，會務行政支援由秘書室及會計室擔任，執行任務所需費用經簽報由校務基金支用。
- 第六條 本校除定期存款外之投資應避免高風險之財務工具，以短、中期債券、收益型基金等類之組合為主要選擇。特定投資項目不得與委員有直接利益相關。
- 第七條 本校投資之執行方案得委託具良好信譽之投信公司代為經營，並得支付合理之管理費用。
- 第八條 本校投資所得之收益全數歸入校務基金，並得依「編制內教師本薪(年功薪)、加給以外之給與、編制外人員人事費暨辦理5項自籌業務有績效行政人員之工作酬勞支應原則」辦理；若有虧損亦由五項自籌收入支付。
- 第九條 本準則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訂時亦同。

---- 以下空白 ----

國立東華大學推廣教育收支管理準則

91年10月16日91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七次行政會議通過
92年03月26日91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五次行政會議修訂
94年03月16日93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三次行政會議修訂
94年06月21日94學年度第二學期第八次行政會議修訂
97年10月22日97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三次行政會議修訂
99年06月23日98學年度第二學期第八次行政會議修訂

- 第一條 本準則依據「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及「國立東華大學校務基金自籌收入收支管理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本校執行推廣教育之計畫及合約，其有關經費，應由總務處及會計室按會計程序統一收支，納入年度預算之計畫，其執行期間如跨越年度，計畫進行中必須辦理經費保留手續。
- 第三條 各推廣教育應提出經費收支預算表，簽會研發處及會計室審核並陳請校長核定後辦理。
- 第四條 推廣教育經費之編列以有剩餘為原則，其支出原則包括下列各項：
一、教師鐘點費比照教育部教師鐘點費之一倍為原則；並得視經費收入以專案陳核予以調整，另視課程需要，得編列講義編撰費。
二、交通費比照國內差旅費標準支付。
三、演講費依本校相關規定編列，特殊者專案簽准辦理。
四、學生工讀金比照學校工讀生之標準。
五、推廣教育工作有關工作人員之津貼，及其他特殊相關費用則專案簽准辦理。
- 第五條 各推廣教育案應就其收入總額，除公立機構另有規定外，至少提撥百分之二十行政管理費供本校統籌運用。
- 第六條 主辦之學院(含系所)或單位得分配學分費收入為課程規劃費，其比例視該案開班數而定。若為三班以上，則以百分之六計，若為兩班，則以百分之九計，若為一班，則以百分之十二計。
- 第七條 每案實際總收入之百分之二點五列為行政支援費，按比例分配給各相關行政單位；實際分配比例另案簽辦。
- 第八條 教室場地使用費，依學校相關規定辦理。
- 第九條 各推廣教育班於辦理完畢並完成經費核銷程序後之結餘款，得依「編制內教師本薪（年功薪）、加給以外之給與、編制外人員人事費暨辦理5項自籌業務有績效行政人員之工作酬勞支應原則」辦理。
- 第十條 本準則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訂時亦同。

---- 以下空白 ----

國立東華大學建教合作收支管理準則

91年10月16日91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七次行政會議通過
92年3月26日91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五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2年9月9日92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4年3月16日93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三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4年6月21日93學年度第二學期第八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6年11月14日96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五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9年06月23日98學年度第二學期第八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本準則依據「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及「國立東華大學校務基金自籌收入收支管理規定」訂定之，以促進本校建教合作之經費合理運用。
- 第二條 本準則所稱建教合作包括民間及政府機關委託辦理事項，係指本校各單位運用現有師資、人力與設備接受公私機構委託辦理之各項計畫。
- 第三條 各機構委託之建教合作，除公立機構另有規定外，應按經費總額加列至少百分之十五行政管理費。行政管理費中，百分之八十供學校統籌運用，計畫主持人所屬學院(含系所)或單位分配百分之二十，作為學術發展相關活動之用。行政管理費未達百分之十五者，除國科會與國衛院外，管理費全數歸由學校統籌運用。
- 第四條 管理費收入主要用途如下：
(一) 水費、電費、電話費。
(二) 協辦研究計畫業務相關之業務費用及人事費用。
(三) 支援教學研究業務所需儀器及設備等購置費用。
- 第五條 參與建教合作或委辦事項之有關人員每月酬勞，悉依行政院相關規定辦理。
(一) 計畫主持人：教授、副教授或助理教授，不得超過其學術研究費百分之六十五。
(二) 協助研究人員：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講師、助教，最高不得超過其學術研究費百分之六十。
(三) 主管監督人員：得視合作計畫情況支給，最高不得超過其學術研究費百分之五十。
(四) 因建教合作計畫需短期約聘(雇)專家或專門技術人員，除公立機構另有規定外，其薪給應按其學經歷，比照本校同等職務人員之支薪標準支給。情形特殊者，經校內行政程序簽准後，得酌予提高。
(五) 教師鐘點費依教育部相關規定辦理。另視課程需要，得編列講義編撰費。
- 第六條 同一時間內計畫主持人或協助研究人員以承接一個計畫為原則，惟性質相近或相互關係密切者，經執行單位主管審慎核定後，得承接二件以上之計畫。其月支酬勞費總額不得超過本人之薪給(包括薪俸、學術研究費或工作補助費)，主管監督人以支領一個計畫之酬勞費為限。

前項所稱同一期間係指計畫之執行期間重疊達四個月以上之情形。
- 第七條 承辦國外建教合作或有關國防科技之重大研究案件，其計畫主持人及協助研究人員之酬勞得不受第四條之限制，惟每月支給總額仍應依照第五條之規定辦理。

第八條 建教合作計畫於辦理結案，并完成經費核銷程序之結餘款，除公立單位另有規定外，其中屬學術研究計畫者，依「國立東華大學研究計畫結餘款分配、運用及管理準則」辦理。其他計畫案之結餘款及行政管理費之結餘款，皆納入校務基金統籌運用。並得依「編制內教師本薪（年功薪）、加給以外之給與、編制外人員人事費暨辦理 5 項自籌業務有績效行政人員之工作酬勞支應原則」辦理。

皆納入校務基金統籌運用。

第九條 本準則經本校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以下空白 ----

.